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46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，开展环保行业调研、培训、交流和咨询服务，进行有关环保资质的审查管理，评选和推介优质环保产品与工程。”变更为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，开展环保行业调研、培训、交流和咨询服务，进行有关环保资质的审查管理，评选和推介优质环保产品与工程。协助环保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质量调查、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质量调查等咨询服务等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、市公安局花都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
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，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
